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詳附表：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郝挺	6	0	100%	
董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念台	6	0	100%	
董事	在華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振峰	6	0	100%	
獨立董事	萬文慧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廷鑫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永燈	6	2	6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決議與董事有關之利害關係議案。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又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3)另本公司由 2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外聘專業人士共 3 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二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 (4)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由 2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成立提名委員會。
 - (5)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定期建立自評與同儕互評問卷評估並歸納檢討，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
 - (6)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詳細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旨在監督下列事項為目的：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於其職權範圍內有權進行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簽證會計師等相關人員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成立。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位具有財務或會計專家背景。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最近年度(106-107年度)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萬文慧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廷鑫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永燈	6	2	68%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u>日期</u>	<u>內容摘要</u>				
107.02.22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採用 IFRS16「租賃」之影響評估。				
107.01.16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蕭春鴛二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06.11.09	1. 提報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內部稽核計劃。				
106.08.10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發行本公司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萬股。				
106.05.26	1. 彙整提報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內部稽核執行及改善情形。				
106.05.09	1. 提報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06.02.24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控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105.11.11	1. 提報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內部稽核計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說明：(1)會計師除了每一季採用書面形式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必要時會與獨立董事召開會議進行說明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宜、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2)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報告。					

2. 最近期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2/22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6 年第四季查核後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查核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7/02/05 召開公司治理會議	1. 最近期重要稅務法令修正內容說明、影響及因應作法。 2. 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3. IFRS16「租賃」之解說及影響評估。
106/11/09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6 年第三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6/08/10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6 年第二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6/05/09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6 年第一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6/04/14 書面溝通	106 年度查核規畫： 1.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2. 查核計畫。 3. 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4. 會計師之獨立性。
106/02/24 書面溝通	會計師就 105 年第四季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查核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5/11/11 召開公司治理會議	會計師對於 105 年度財務報告採用新版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新版報告中所列示之關鍵查核事項，特別安排公司治理會議與獨立董事開會說明與討論。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一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最近期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2/22	1. 106/11~107/01 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提交獨立董事查閱。 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並回覆。 3. 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們說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
106/11/20	106/10 月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提交獨立董事查閱。
106/11/09	1. 106 年第三季稽核工作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並作後續回覆。 3. 內部稽核主管說明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時程。
106/09/28	106/08~09 月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提交獨立董事查閱。
106/08/29	106/07 月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提交獨立董事查閱。
106/08/10	1. 106 年第二季稽核工作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並作後續回覆。
106/07/28	106/06 月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提交獨立董事查閱。
106/05/31	106/04~05 月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提交獨立董事查閱。
106/05/09	1. 106 年第一季稽核工作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並作後續回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除此之外，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又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目前設有六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有一席女性獨立董事；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參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及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表所列。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評鑑結果共分為三級：優、尚可、待加強。106 年整體董事會評鑑結果為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自 104 年 6 月起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個人簡歷(述明會計師過去及目前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106 年 05 月 09 日已由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管理部、股務等單位組成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之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英文網站、專人負責蒐錄、制會過程等)？	✓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其重要資訊(包括但限於利益關係、利害關係、人事修風之客行為人等)？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及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措施。	✓		本公司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初評未得分項目如下： 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預計於106年年報中揭露。 2.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A：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3.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A：106年年報中已加強揭露。 4.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A：106年年報及網站說明。 5.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A：已陸續制定中。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及整體具備之能力：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摘錄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郝挺	男	V	V	V	V	V	V	V	V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念台	男	V	V	V	V	V	V	V	V
在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邱振峰	男	V		V	V	V		V	V
萬文慧	女	V	V	V	V	V	V	V	V
李廷鑫	男	V		V	V	V	V	V	V
林永燈	男	V	V	V	V	V	V	V	V

106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郝挺	106.04.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7.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09.2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3
獨立董事	萬文慧	106.01.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首次適用企準財報範例	3
		106.02.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所稅法令更新及查核注意事項	3
獨立董事	李廷鑫	106.04.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7.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選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林永燈	106.04.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7.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董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念台	106.04.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8.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在華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振峰	106.04.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6.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6.08.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2位獨立董事及1位外聘專業人士共3名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訂定並定期評估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廷鑫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永燈			✓	✓	✓	✓	✓	✓	✓	✓	✓	0	
外聘專業 人士	黃仁智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6月06日至108年06月0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廷鑫	3	0	100%	
委員	林永燈	3	0	100%	
委員	黃仁智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與薪酬委員溝通狀況良好。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日期	內容摘要				
107.02.22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1,319 仟元)及員工酬勞(5,621 仟元)分配案。				
107.01.16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106.08.10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2. 通過本公司擬設置成立「提名委員會」。 3. 通過核定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配發股數。				
106.02.24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1,640 仟元)及員工酬勞(8,020 仟元)分配案。				
106.01.17	1. 提報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之評估案。				
105.08.10	1.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其運作情形如下：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名制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二名獨立董事及董事長共三人組成，並推舉由獨立董事-李廷鑫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提名委員會設立主旨在協助董事會辦理董事候選人之覓尋、審核及提名，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妥善組成。

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其職掌包括：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有關本委員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8 月 10 日至 108 年 06 月 05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廷鑫	2	0	100%	
委員	郝挺	2	0	100%	
委員	林永燈	2	0	100%	

提名委員會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會別	內容摘要
107.01.16	提名委員會	1. 通過評核 106 年董事會績效評核，評核結果為：「優」。並提報評估結果送董事會確認。
106.11.13	提名委員會	1. 通過推舉獨立董事-李廷鑫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2. 通過進行 106 年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評估結果。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層處理，再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員工績效考核系統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及設立對應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目前採取的積極措施有下列事項： 空調設備加裝變頻器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走道照明燈管數量；室內空調溫度調升一度；中午午休時間/離開辦公室時熄燈/加裝隔熱紙/隔熱窗簾；雨水/RO 水回收做為植栽澆灌之用；宣導車輛共乘/使用環保交通工具(例如自行車)。 廢棄物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箱、耗材(承載盤、鋁箔袋)及填充物(減震及預防碰撞)。再利用用途：樣品之包裝或日常管理收納。 統計 96 年至 106 年，每年可減少廢棄物約 75%- 85%。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產品皆委由評估合格之供應商生產製造，生產流程中，包含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供應商皆通過 ISO9001 與 ISO14001 認證。每年並依計劃排定定期稽核活動，以確保供應商品保及環境管理系統持續運作。此外，本公司自 2006 年起屢獲客戶 Green Partner 認證通過，現仍持續有效，且歷年來並無任何不符合環保之事項發生，顯示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獲得客戶肯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以民國106年為盤查基準年，依 ISO14064 規範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未經過外部驗證，經自我盤查結果，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約為400噸CO2 當量；均屬”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產生，相較於105年盤查結果(404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CO2當量)略減。本公司係IC設計公司，並無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之生產製造設備，主要能源消耗為營業必須使用之電力及自來水。除平時厲行節約用水用電，也對員工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的重要性：例如多走樓梯少用電梯，隨手關閉不使用的照明等有利於健康及環保的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重視勞工權益，遵守主管機關勞動法規，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透過公司管理規範及工作規則宣導，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及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同仁權益，並遵循法令給予產(檢)假、陪產假、育嬰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公司已建置員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員工關懷、諮詢、申訴與不法檢舉等服務，並善盡保護當事人及舉報人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演練、健康檢查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宣導重要政策並了解員工對公司的意見，並不定時將公司重大訊息公布於公司內部網頁。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讓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展開教育訓練計畫，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	✓		(六)在消費者權益面，本公司主要以直接銷售予產品的供應商為主，並未直接面對一般消費者，針對本公司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戶則已訂定「客戶服務管理程序」，提供客戶申訴之反應管道。</p> <p>(七)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理念來對待客戶，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和優質的服務。</p> <p>(八)鼓勵供應商依企業社會責任標準(CSR, SA8000或EICC)建立環保、安全及衛生等規範，通過管理提升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受到尊重，及在製造生產流程中，負起環保責任，減少對環境的破壞。以期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供應商均必須追溯其原材料所使用到的金(Au)、鉭(Ta)、錫(Sn)、鎢(W)來源及冶煉廠，宣示並承諾不接受使用來自衝突礦區的金屬，同時也要求完成填寫CMRT (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調查表並將此要求傳達給上游供應商。</p> <p>(九)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需符合歐盟 RoHS/REACH 環保指令，並定期請供應商提供各均值材料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第三方公正單位之檢測報告。因應客戶要求提供產品符合環保指令之報告並妥善記錄文件流向。 訂閱電子報以掌握衝突金屬之相關資訊及歐盟環保相關指令最新要求，並採取適當確認措施及文件更新，確保產品持續符合要求。</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適時透過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及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表所述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成效
保障勞工工作權益	為維護員工的工作權，本公司與所有員工均正式簽訂勞動契約。 2017年未發生強迫勞動事件。 2017年未發生任何歧視事件。
性騷擾防治	為維護員工的工作權，本公司提供免於遭受性騷擾的工作環境。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對於性騷擾案件採取適當的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 2017年未發生任何性騷擾案件。
晉升與調薪	為激勵表現優異的員工，本公司提供公開公平的晉升(薪)管道，明定「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晉升管理辦法」據以依循。 自2015年9月1日起，每年依「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晉升管理辦法」進行調整職等及薪資。 2018年調薪計劃及調薪幅度正由人事單位研擬規畫中。
結社自由	尊重法律賦予員工集會結社的自由，本公司不反對也不阻止或妨礙員工集會結社之自由。 全球員工人數105人，公司每季舉行之勞資會議成為最佳的勞資溝通平台，因此本公司同仁並無成立工會之需求。
供應商人權審查	公司透過採購合約，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守EICC (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電子行業公民與聯盟行為守則)的相關內容。
禁止雇用童工	本公司遵守法令規定不雇用童工。 本公司成立20周年，無雇用任何童工之情事。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均重視道德誠信之從業行為，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政策執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 管理部</p> <p>(三) 如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公司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是董事長室主管報告。</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p> <p>(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員工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形，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董事長室主管報告，再由權責單位共同審議，查核屬實將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項已逐一說明於前揭第一項至第四項。				

-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程規則等，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見公司網站之股東會相關訊息 (<http://www.davicom.com.tw>)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上櫃公司最佳前 5%績優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會計主管-邱貴鳳	106/05/18 及 105/05/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內部稽核-葉鳳如	106/04/07 及 106/12/0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 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協會	銷售及採購循環稽核實務 研習班 自行評估實務篇	12
內部稽核人員之職 務代理人-林菊梅	106/12/06 及 106/12/07	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 用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 偵查審判程序	12
財務主管-楊春俊	106/12/07 及 106/12/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會人員-劉鳳玉	106/09/28 及 106/11/22	台灣科學工園區科學 工業同業公會	法律知識、責任及財報異 常交易型態 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偽 造文書法律責任	6